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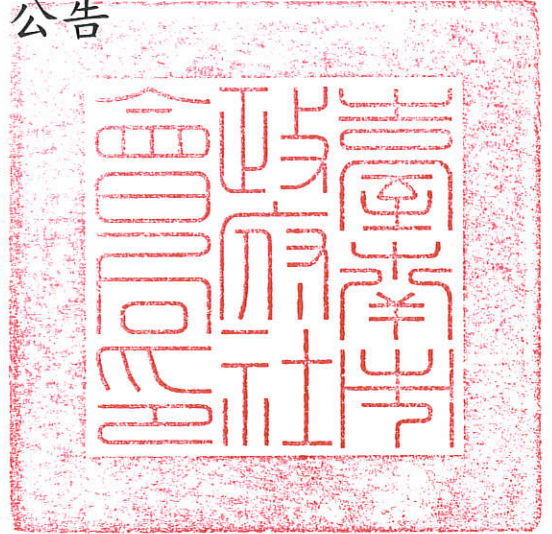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助字第108017852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
達一定金額，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依據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，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
幣3000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，其財務
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局長黃志中